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通 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 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 央广场写字楼 A 座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 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 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其中:以通讯 方式表决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决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赞成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不再继续提取。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612,030.76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5,149,936.53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5,673,542.1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385,673,542.15元为利润分配的依据。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赞成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规划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如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根据前述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u>www.cninfo.com.cn</u>)。 表决结果: 赞成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赞成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